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自七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為符社會發展及經營管理需要，使規定內容更周延，爰擬具本禁止事項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使行為之定義明確，修正「水域活動」為「水域遊憩活動」。
（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 為杜絕園區內常有鸚鵡放飛及放任犬隻遊蕩行為，除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外，新增禁止未使用適當防護措施攜帶寵物出入生態保護區以外區域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露營、營火、搭設棚帳、吊床、燃火或燃燒任何物、炊煮、烤肉、播放鳴器、溯溪、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舉辦步道跑步競賽。	五、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露營、營火、搭設棚帳、吊床、燃火或燃燒任何物、炊煮、烤肉、播放鳴器、溯溪、從事水域活動、舉辦步道跑步競賽。	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針對水域遊憩活動定有明確之定義，爰參照上開規定，將「水域活動」之文字修正為「水域遊憩活動」，以資明確。
十一、 <u>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禁止未使用鏈繩、箱籠、推車或揹袋等防護措施攜帶寵物出入生態保護區以外區域之公共場所。</u>	十一、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	現行規定僅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為杜絕園區內常有鸚鵡放飛及放任犬隻遊蕩等行為，降低干擾生態環境，防範人畜共通疾病，維護環境品質及遊客權益，爰參酌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禁止事項相關規定，新增禁止未使用鏈繩、箱籠等適當防護措施攜帶寵物出入生態保護區以外區域之公共場所之規定。